

1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县唐藏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唐藏镇中心小学供电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唐藏镇中心小学供电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腾宇电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腾宇电力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